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翔：原告李平与被告潘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12901号。因被告潘翔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.判令被告给付截至2025年4月21日止，尚欠本金3069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:20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，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